



泛太平洋珠心算協會香港地區總會
Pan Pacific Abacus and Mental Arithmetic Association
-PAMA Hong Kong

第十一屆泛太平洋珠心算比賽

【比賽簡章】

一、主旨：

進行各國珠心算技藝觀摩，共同推動珠心算教育事業，增進各國之間的友誼。

二、日期：

2010 年 8 月 29 日 (星期日)上午十一時至晚上九時

三、比賽地點：

Grand Ballroom, Genting International
Convention Centre
(Genting Highlands, 69000 Pahang, Malaysia)
馬來西亞 雲頂高原



四、主辦單位：

泛太平洋珠心算協會馬來西亞總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

[泛太平洋珠心算協會香港地區總會](#)
[香港珠心算專業教育協會](#)

六、報名方式：(下載報名表)

6.1. 即日起至 2010 年 5 月 10 日止；

6.2. 名額有限，先到先得；

6.3. 由泛太平洋珠心算協會香港地區總會統一報名；

6.4. 請連同費用(支票或存款收據)和貼上郵費的回郵信封，郵寄或親自遞交到本協會比賽組查收；支票抬頭請寫：「香港珠心算專業教育協會有限公司」，入賬戶口為中國銀行: 012-390-1-0024870；

地址：柴灣祥利街 29-31 號 國貿中心 18 樓 13 室；

聯絡電話：2898 7580，傳真電話：3007 0611。

七、報名費：

6.1. 每位參賽選手繳交港幣 780 元正 (包含報名費及晚宴費用)；

6.2. 每位與會之家長需繳交晚宴費用港幣 350 元正；

(如因個別理由不能參賽者，所繳款項一律恕不退回)



泛太平洋珠心算協會香港地區總會

Pan Pacific Abacus and Mental Arithmetic Association
-PAMA Hong Kong

八、旅遊團安排：

由於報名情況踴躍，由本會率領的比賽團隊經已額滿，其餘報名的學生及家長須自行安排旅行團前往比賽地點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！

九、比賽項目、分組、程度及人數限定：

7.1. 凡本會之會員國，皆可派選手參加；

7.2. 2008 年各組冠軍須跨組參賽；

7.3. 參賽選手請根據下列分組規定報名，並請於出賽時攜帶年齡證明文件(護照)。

7.4. 比賽程度

請注意，以下為各組參賽年齡的更正版，之前的錯誤敬請見諒！

組別	Group A	Group B	Group C	Group D	Group E	每張試卷	
程度	Grade 8	Grade 7	Grade 6	Grade 5	Grade 4	/題數	
年齡	2004/01/01 2005/12/31	2002/01/01 2003/12/31	2000/01/01 2001/12/31	1997/01/01 1999/12/31	1996/12/31 以前	/時間 /總分	
珠算	×	3×1	2×2	2×3 3×2	2×4 4×2 3×3	2×5 3×4 4×3 5×2	30 題 3 分鐘 150 分
	÷	2÷1 3÷1	3÷1 4÷1	3÷2 4÷2	4÷2 5÷2 4÷3 5÷3	5÷2 5÷3 5÷4 6÷2 6÷3 6÷4	30 題 3 分鐘 150 分
	+ -	2 位 10 口 無名數加減法	2~3 位 10 口 無名數加減法	2~4 位 10 口 名數加減法	3~4 位 10 口 名數加減法	4~5 位 10 口 名數加減法	20 題 3 分鐘 200 分
心算	×	1×1	1×1	2×1	2×1	2×1 3×1	30 題 1 分鐘 150 分
	÷	1÷1 2÷1	1÷1 2÷1	2÷1 3÷1	2÷1 3÷1	2÷1 3÷1 4÷1	30 題 1 分鐘 150 分
	+ -	1 位 6 口 加減法	1 位 7 口 加減法	2 位 4 口 加減法	2 位 6 口 加減法	2 位 8 口 加減法	20 題 1 分鐘 200 分
同分加賽	珠算	× :10 Q ÷ :10 Q +/- :10 Q	× :10 Q ÷ :10 Q +/- :10 Q	× :10 Q ÷ :10 Q +/- :10 Q	× :10 Q ÷ :10 Q +/- :10 Q	× :10 Q ÷ :10 Q +/- :10 Q	30 題 1 分鐘 200 分



泛太平洋珠心算協會香港地區總會

Pan Pacific Abacus and Mental Arithmetic Association
-PAMA Hong Kong

十、各分組獎盃得獎名次如下：

名次	冠中冠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
參賽人數	1	10%-1	20%	30%	40%

8.1. 在所有參賽的選手中，總分較高者為優先，依順序排名給獎，另各組冠中冠選手之教練頒發最佳教練獎。

8.2. 總分相同者，以同分加賽分勝負，如同分加賽又相同，依序加減心算、乘心算、除心算、加減算、乘算、除算逐科比較該科分數較高者為優先；若仍同分者，則以年齡較輕者為優勝。

十一、比賽注意事項：

- 9.1. 評分方式是由主辦國選派珠心算教師採用現場評分方式實施。
- 9.2. 比賽結果最終決定在於裁判，裁判團裁決確定事項不再有任何變動。
- 9.3. 比賽成績於頒獎典禮揭曉，各國選手一律入場參加頒獎典禮。
- 9.4. 頒獎人：邀請各國代表團團長及貴賓。
- 9.5. 參賽選手的得獎證書將在賽後會議時分發於各代表團。

十二、比賽大會程式表 (預定)：

日期	時間	程式
		代表團團長、教練、選手及其餘團員
28/8/10 (六)	20:00 ~ 22:00	賽前會議
29/8/10 (日)	11:00 ~ 12:00	選手就座 (賽前練習)
	12:00 ~ 13:00	開幕典禮 / 嘉賓致詞/各國團長交換獎座
	13:00 ~ 14:00	泛太平洋珠心算比賽
	14:00 ~ 14:30	頒發各國功勞獎牌
	14:30 ~ 16:00	揭示心算表演/銀幕看心算表演
	16:00 ~ 16:30	各組選手整隊 (公佈名次)
	16:30 ~ 18:00	頒獎典禮
	18:00 ~ 18:10	移交會旗至下一屆主辦國
	18:10 ~ 18:30	閉幕/整理晚宴會場
	18:30 ~ 20:30	晚宴 (各國選手同樂晚會表演)
20:30 ~ 22:00	賽後會議	